

元智大學校園網路領域名稱管理辦法

85.07.29 八十五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0.20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領域名稱伺服器(domain name server)建立原則

- 一、全校性公用領域名稱伺服器由圖書資訊服務處統一建置與管理。
- 二、各院、系、所得自行建置次領域名稱伺服器(sub-domain name server)。
- 三、行政單位、學生宿舍、教授宿舍之次領域名稱伺服器由圖書資訊服務處建置與管理。
- 四、各院系所下屬之研究實驗室可視實際需要，架設次領域名稱伺服器，但仍歸屬各院系所之領域名稱伺服器之下管理。

第二條 領域名稱申請須知與伺服器管理辦法

- 一、領域名稱直接向直屬單位申請，經領域名稱伺服器管理者審核無相同名字時，即可在該單位領域名稱伺服器上註冊。
- 二、各領域名稱伺服器均須指定一位職技人員負責管理，以確保各領域之電腦使用者均遵行本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 三、院系所之領域名稱伺服器管理者，對該單位成員所提出之領域名稱申請，擁有充分之審核權力。
- 四、所有領域名稱管理者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 建立單位所有網路使用者之領域名稱。
 - (二) 建立該單位所有網路使用者之電腦基本資料。
 - (三) 協助單位內部使用者網路設定。
- 五、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者，經網路使用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可取得網際網路領域名稱，不須另外辦理申請。
- 六、院系所之領域名稱伺服器不得為非直轄之單位或個人使用者建立任何形式的領域名稱。
- 七、領域名稱，統一依照圖書資訊服務處發佈之標準格式訂定。

第三條 領域名稱使用權責

- 一、領域名稱使用者如有影響網路正常使用或違反"LANET 使用規範"或"網路使用公約"之事實者，得停止其網路使用權一年，並送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議處。
- 二、領域伺服器如有違反本細則之事實，圖書資訊服務處得立刻關閉其領域名稱伺服器，並送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議處。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